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119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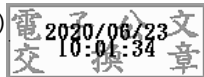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、110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與109年度之比較對照表、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、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109年度之比較對照表(376550000A_10901196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196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1962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11962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1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花蓮縣110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as.hl.gov.tw/>)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，各機關(單位)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，不另行發送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6/23



1090002346